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25执1706号

申请执行人：内乡县永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乡县大桥乡陡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0600215596。

法定代表人：蔡东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华伟，河南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113201010814210。

被执行人：张亮，男，汉族，1971年8月15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北马道西巷7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31197108151374。

被执行人：南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菊潭大街与广源路交汇处（新大新公司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94814792。

法定代表人：杨镇豪，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内乡县永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亮、南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1）豫1325民初1733号民事调解书内容，被执行人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以（2021）豫1325执17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南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内乡恒宇新天地1号楼二单元3002号（面

积 110 m<sup>2</sup>) 和三单元 3004 号 (面积 190 m<sup>2</sup>) 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南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乡恒宇新天地 1 号楼二单元 3002 号 (面积 110 m<sup>2</sup>) 和三单元 3004 号 (面积 190 m<sup>2</sup>)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万欣

审 判 员 齐英杰

审 判 员 孙仲杰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肖 宇